

中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厦南洋党（2021）20号

关于印发《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机制》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现将《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机制

中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机制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为奋力开创我校“有声有色、有形有效”的党建工作新局面，推进我校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培养造就高素质党务干部队伍，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培训对象。全校全体党务干部，具体包括中层党务干部、党支部书记、各党支部支委及各单位专职组织员等。

第二条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共包括党建e家平台使用培训、发展业务培训和专题教育培训三个层面。培训中要坚持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道德品行教育培训为重点，并注重业务知识、科学人文素养等方面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重点围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党章、党的宗旨、党规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党风廉政建设、党内法规等开展，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国情形势等教育培训，引导全校党务干部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自信”，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培训方式。采取校内培训与外出培训相结合培训方式。原则上中层党务干部集中培训由校党委统一组织外出学习培训，党支部书记、各党支部支委及各单位专职组织员由组织

部（党务科）组织，要确保全体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教育培训方式，诸如集中学习、脱产培训、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集中学习培训和脱产培训，经学校党委同意后组织实施；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形式开展的，应当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基本内容，严格按照学校中心组学习相关规定执行；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信息化水平，用好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

第四条 考核评估。考核的内容包括党务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党建e家平台使用、发展党员业务知识、理论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结合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规定，将党务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学校组织部门在年度考核、任用考察时，将党务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第五条 管理监督。我校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实行登记管理，学校党委组织部和党务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完善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党务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实施跟班管理制度，加强对党务干部学习培训的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